

105學年度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5)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
		學分	時數	學分 時數
必修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 2
	☆體育	0	2	0 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 3
	◎史學領域	2	2	
	◎法學領域			2 2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 3
	△基礎數學應用(一)(二)	3	3	3 3
	※自然科學導論	3	3	
	▲工業工程與管理	3	3	
	※計算機概論	2	3	
選修	※工程圖學	2	3	
	※計算機程式			3 3
	※製造工程			3 3
	▲工程統計(一)			2 3
	學期修課	21	27	19 24
選修	心理學			3 3
	網際網路應用			3 3
修				

[illegible]

第三學年(107)					
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作業研究(一)(二)	2	3	2	3
	※品質管理	3	4		
	※成本會計	3	3		
	※設施規劃	3	4		
	※物料管理	3	3		
	※工程經濟			3	3
	◎企業倫理			2	2
	※品質工程			3	3
學期修課		16	19	12	12
選修	系統模擬	3	3		
	封測產業概論	3	3		
	電子商務	3	3		
	網路應用與管理	3	3		
	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2	2		
	組織行為	3	3		
	服務創新與創業	3	3		
	創意思考概論	3	3		
	綠色產品創新設計概論	3	3		
	測試機台操作與故障排除			3	3
	TOEIC證照輔導			3	3
	基金管理		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輔導			3	3
	溫室氣體管理概論			3	3
	工業與組織心理學			3	3
修	工業安全			2	2
	風險管理			2	2
	自動化製造系統			3	3
	工業工程實務應用			3	3
	品質管理實務應用			3	3

第四學年(108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2	1	2
學期修課		1	2	1	2
選	生產排程	3	3		
	企業資源規劃	3	3		
	迴歸分析與實驗設計導論	3	3		
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3		
	表面黏著技術導論	3	3		
	財務管理	3	3		
	產業分析	3	3		
	創意工程與設計	3	3		
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	數據分析實務應用	3	3		
	永續產業經營管理	3	3		
	永續發展證照輔導	3	3		
	現場作業實務(一)	3	3		
	現場管理實務(一)	3	3		
	工作倫理(一)	3	3		
	應用人因工程			3	3
	創新管理			3	3
	六標準差手法應用			3	3
修	E化物流管理			3	3
	新產品與技術開發管理			3	3
	供應鏈管理			3	3
	電子工廠工程實務			3	3
	決策分析			3	3
	可靠度工程			3	3
	企業流程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造與管理			3	3
	現場作業實務(二)			3	3
	現場管理實務(二)			3	3
	工作倫理(二)			3	3
	現場問題分析與改善			3	3
	封裝產業現場管理實務		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△專業基礎	6	6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3	15
※專業必修	58	67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128	12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4.5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7.5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7.5
開課科目數(學分)	21.5

105.11.02系務會議通過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須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 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含必修學分：107學分
選修學分：21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(含學程之跨系選修及管理學院之共同選修課程)不得低於9學分。
- 6.參加校外實習教學同學應依照「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
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未參加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校外實習課程。
- 7.境外生修課下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8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
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依備註4規定及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專業選修學分，
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